

法規名稱:第 7 號決議文 修正中華民國(臺灣)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附件一「中華民國(臺灣)產品清單」有關生鮮或冷藏豬肉、其他冷凍食用牛雜碎、已調製或保藏之牛肉(漢堡牛肉)、其他糖食、米紙、茶或馬黛茶之萃取物、其他食物調製品、人造纖維製填充料製品及合成纖維製毯等 11 項產品之關稅待遇

簽訂日期: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 **生效日期**:民國 111 年 01 月 15 日

中華民國(臺灣)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(以下簡稱本協定)聯合

委員會,依本協定第 6 條、第 23 條及第 1 號決議文之授權,

決定

- 1.修正本協定附件一「中華民國(臺灣)產品清單」,增列巴拉圭共和國輸出至中華民國(臺灣)之生鮮或冷藏豬肉、其他冷凍食用牛雜碎、已調製或保藏之牛肉(漢堡牛肉)、其他糖食、米紙、茶或馬黛茶之萃取物、其他食物調製品、人造纖維製填充料製品及合成纖維製毯等 11 項產品,調降下列稅則號別產品之關稅:
- 2. 立即調降下列稅則號別產品之關稅至零關稅:

	 貨名	中華民國(臺	
號		灣)稅則號別 (HS2017)	
1		02031100	 見註
	帶骨之豬腿肉、肩肉及其切割肉,生鮮 或冷藏	02031200	
3	其他冷凍食用牛雜碎	02062990	
4	牛腸、膀胱及胃(肚),整個或切開者 均在內,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鹹、浸鹹 、乾或燻製者	·	
 5	 已調製或保藏之牛肉	16025010	

 6 	 其他糖食(包括白色巧克力),不含可 可者	17049000	
7	米紙	19059020	
	茶或馬黛茶之萃取物、精、濃縮物及以 茶、馬黛茶之萃取物、精、濃縮物或以 茶、馬黛茶為主要成分之調製品		
9	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	21069099	
10	人造纖維製填充料及其製品	56012200	
11	合成纖維製毯(電毯除外)及旅行用毯 	63014000	

註:就該等進口貨物而言,唯有符合本協定附件二第 3 條第 a 款規定,方屬原產自巴拉圭共和國。

本決議以中文、西文及英文各繕製一式兩份,各種文本均同一作準;遇有 解釋歧異時,以英文本為準。

本決議將於中華民國(臺灣)與巴拉圭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 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。

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代表	巴拉圭共和國政府	
	代表	
王美花	Luis Alberto Castiglioni	
部長	部長	
經濟部	工商部	
日期:	日期:	



08(Day)/04(Month)/ 22(Day)/04(Month)/

2021(Year) 2021(Year)

地點: 地點:

臺北市 亞松森市